

## 第 A.972 (24) 號決議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 通過《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修正案

大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大會在海上安全和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規則和指南方面的職責的第 15 (j) 條，

注意到旨在列入作為證書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的建議證書修正案，

還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按照《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66 年載重線公約》) 第 29 (3) (a) 條通過了該建議修正案，

審議了“國際載重線證書(1966 年)”和“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 (3) (b) 條通過本決議附件中所載的該公約的“國際載重線證書 (1966 年)”和“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的修正案；
2. 要求秘書長按《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 (3) (b)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核證無誤的副本發送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供審議和接受，也將副本發送給本組織的所有會員；

3. 敦促所有有關政府儘早接受這些修正案；
4. 決定：如在本決議要求的以接受為基礎的生效日期前，上述修正案在按照《1966年載重線公約》第29(2)條獲一致接受後生效，本決議則無效。

附件

## 《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修正案

### 附則 III

#### 證書

##### 國際載重線證書（1966年）

- 1 在“國際載重線證書（1966年）”的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限至”等詞開始的段落與以“發證地點”等詞開頭的段落間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證書基於的檢驗完成日期：.....”

（年/月/日）

##### 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 2 在“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的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限至”等詞開頭的段落與以“發證地點”等詞開頭的段落間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證書基於的檢驗完成日期：.....”

（年/月/日）